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侯市長友宜

記錄：林宣吟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1

伍、主席致詞：

- 一、本府將於108年12月6日辦理「友善與永續發展的城市治理-2019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務研討會」，請各位性平委員會委員蒞臨指教。
- 二、新北市今年推動新北女力系列影片，給予女性更多鼓勵及力量，且本府的女性一級主管已經越來越多，我發現女性主管的表現與男性無異，有些甚至更為優秀，在人才的選任更應具性別觀點，感謝各位委員持續對新北市的協助，讓我們可以在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更精進。

陸、確認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序號1：

- (一)請農業局針對委員建議進行相關措施或法律的檢視與修正，可參考社會局推動人民團體性平1/3翻轉行動方案之作法，研議提升農漁會理監事女性幹部之比例，並成立輔導團隊，提供在地農漁會於政策方針執行上之協助。
- (二)針對本計畫結合地方創生計畫一案，請農業局將後續執行成果提會報告。

二、列管序號2：針對「民間團體協力新住民投入觀光導覽產業」一案，請勞工局於辦理資料呈現上，應再整合觀光旅遊局推動新住民導覽培訓及就業媒合成果等作整體呈現。

三、列管序號4：請市府各局處首長務必參與本府於108年12月6日辦理之「友善與永續發展的城市治理-2019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務研討會」第一場專題演講(9:50-10:40)。

四、列管序號5：

(一)針對性別影響評估精進部分，請研考會就各局處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品質，通盤性檢討，並整體說明本府推動情形，需再改善及精進的地方為何，本案由秘書長另外召集會議，可與秘書單位亮點計畫會議併同召開。

(二)另請依委員建議將範例提供予各機關參考，俾協助各局處得以順利經驗傳承。

五、列管序號 6：請環保局於 11 月底前完成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相關措施修正，請法制局持續追蹤。

六、其餘序號 3、7、8、9 解除列管。

七、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捌、工作報告

決議：

一、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之各局處 109 年亮點計畫之檢視會議，經性平會委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但經回報修正情形仍有不足，本案請各局處再自行檢視計畫內容，請秘書單位後續針對仍須修正之局處，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二、各局處所提亮點計畫，若為延續性計畫，應有品質上的改變，非數量上之提升，其他委員提及可再精進局處，如下

(一)觀光旅遊局 109 年的亮點應跨大計畫內容，於新北歡樂耶誕城活動中，置入女性意象、宣導專區或是體驗活動，打造新北市為健康活力友善的城市形象。

(二)請法制局修改 109 年亮點計畫中，宣導教育部份的用字遣詞，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

(三)請文化局補充 109 年「新住民潑水節」亮點計畫的性別目標。

(四)請勞工局「協助婦女重返職場培力計畫」中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時，增加女性專班。

(五)請消防局「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女性消防員搶救職能培力計畫」補充性別統計資料，並強化提出此計畫成為 109 年亮點計畫的重要性。

(六)請捷運局於年底新的捷運路線開工時，思考是否有其他亮點方案的呈現方式。

三、秘書長裁示重點

- (一) 本府性平分工小組會議，以跨局處共同合作研議，互補有無以發展性平議題，請大家務必結合業務融入性別觀點，彰顯工作價值，共同努力發展具有新北特色性平方案，並成為年度亮點方案。
- (二) 本府四層級機制各性平會議，請相關主管依規定要按時參加，例如今日性平大會，規定由各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出席；又如性平分工小組依規定要由各機關性別連絡人(簡任以上人員)參加，請務必落實執行。

四、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玖、專題報告

一、「新北女力系列影片」之創意及亮點(新聞局)。

二、同婚政策下之殯葬作法(民政局)。

決議：

- 一、請新聞局於未來拍攝「新北女力系列影片」建議著重於政府單位以及民間部門的努力，對於整體社會結構的改變，女性在其中突破社會刻板印象的過程可增加相關論述，以增加系列影片中的性平元素，以利未來影片運用於教育宣導時之實用性較高。
- 二、請新聞局將「新北女力系列影片」製作成精華版，並加上英文字幕，以利於國際交流的場合宣導本府於性別平等推動之成效及女力倡議，擴大影片的影響效益。
- 三、12月6日辦理之「友善與永續發展的城市治理-2019 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務研討會」的開場前以及午休時間可播映「新北女力系列影片」，以擴大宣傳。
- 四、請民政局於處理同婚政策之相關議題時，思考如何讓基層經驗轉化為未來政策方向，並將觀念推廣至同性婚姻家屬以及殯葬業者，使民眾面對殯葬儀式上有所依循，較具有實質效益。
- 五、其餘洽悉，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新聞局與民政局積極處理。
- 六、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會出席人員名單

一、 委員名單

現 職	姓 名	出席名單
新北市政府市長	侯友宜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謝政達	謝政達
新北市政府秘書長	林祐賢	林祐賢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黃副局長靜怡 代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張錦麗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吳副局長仁煜 代
文化局局長	蔡佳芬	陳專門委員春美 代
警察局局長	陳擇文	艾副局長鵬 代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陳專門委員玉澤 代
新聞局局長	蔣志薇	謝副局長麗蘭 代
人事處處長	郭素卿	莫副處長永榮 代
民政局局長	柯慶忠	楊副局長蕙霖 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豐裕	莊副主任委員榮哲 代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王如玄	王如玄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	王兆慶	王兆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	王珮玲	王珮玲

現 職	姓 名	出席名單
作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協會秘書長	李萍	請假
臺北慈濟醫院婦女 保健中心主任	祝春紅	請假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范國勇	請假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郭玲惠	郭玲惠
禾馨民權婦幼診所院長 台灣婦產身心醫學會理事長	陳保仁	請假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鋪面平坦儀驗 證中心副研究員	陳艾懃	陳艾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 關懷協會常務監事	黃瑞汝	請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 基金會副執行長	黃鈴翔	黃鈴翔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專任教授台灣高 等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	劉梅君	請假
臺灣防暴聯盟理事長	徐慧怡	請假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兼任學務長	鄭瑞隆	請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家庭暴力研究中心副執行長	顏玉如	顏玉如

二、 局處代表名單

機 關	出席人員
勞工局	吳副局長仁煜 王科長憶芬
民政局	楊副局長蕙霖 吳課長弘毅 陳助理員奎宇 張助理員怡萍
教育局	黃副局長靜怡 劉科長美蘭 詹輔導員政益
警察局	艾副局長鵬 陳隊長良良 杜警務員承諺
衛生局	陳專門委員玉澤 楊股長淑雅 陳股長美雲 黃專員雅萍
人事處	莫副處長永榮 張科長妙慈 王股長敏芬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莊副主任委員榮哲 蔡股長祺昇
新聞局	謝副局長麗蘭 賴科長素惠
文化局	陳專門委員春美 曾約聘人員錦育
主計處	廖副處長素娟 吳股長玟瀨
法制局	蘇主任秘書琬絢 陳編審玫君

機 關	出席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局	陳副局長碧霞 溫約僱人員家瑜
環境保護局	程副局長大維
交通局	黃專門委員莉雅
水利局	譚副局長錫輝
財政局	張副局長世玠
地政局	徐主任秘書鳳儀
城鄉發展局	黃專門委員荷婷 曾科員紫翠
工務局	康主任秘書佑寧
經濟發展局	陳主任秘書玫秀
消防局	陳副局長崇岳 林科員佳駿
政風處	林副處長煥淳
客家事務局	湯副局長瑞雪
觀光旅遊局	余專門委員雅芳
農業局	顏副局長己曉
捷運工程局	凌總工程司建勳
秘書處	饒處長慶鈺
社會局	林副局長昭文 吳主任秘書淑芳 林專門委員坤宗 陳科長佳琪 傅主任浩青 蘇專員蘋 錢股長淑遠 林社工師宣吟 吳社工師姿瀨
蘆洲區公所	林副區長志能
樹林區公所	邱主任秘書永隆

機 關	出席人員
鶯歌區公所	莊秘書明憲
三峽區公所	陳區長文俊
淡水區公所	葉主任玟妍

附件 2：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1

王如玄委員：

1. 農業局在列管案 1 之辦理情形第一點，建議應補充回報農漁會辦理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內容以及參與人數等資料。
2. 修訂「新北市政府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第六點「補助計畫之審查原則」作業，對於會員比例上的調整以及女性參與決策上是否有實質影響，請持續觀察並補充於會議資料中。
3. 建議農業局除參考社會局人民團體性平 1/3 翻轉行動方案作法外，於 29 行政區的農漁會培力上，可選擇成效較佳的農漁會重點輔導，並由農業局成立輔導團隊，擇定幾個區的農漁會輔導協助擬定推動策略以及給予政策方針上之協助。

序號 2

陳艾懃委員：勞工局於本次會議資料之辦理情形說明較未呈現性別課題，建議能回應主席裁指示事項內容，若計畫內容包含異國美食體驗活動以外事項，建議一併納入。

王如玄委員：因「民間團體協力新住民投入觀光導覽產業」為分工小組的跨局處計畫，建議會議資料呈現，可再整合觀光旅遊局新住民導覽培訓及勞工局就業媒合成果等作整體呈現。

序號 4

王如玄委員：此列管案係希望針對政務官接受全面性的性別平等概念，故建議市府各局處首長皆應參與 108 年 12 月 6 日辦理之「友善與永續發展的城市治理-2019 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務研討會」的第一場專題演講，方能達到其預期效益。

序號 5

顏玉如委員：

1. 針對行政院訪評建議部份，請研考會應呈現全府整體推動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及品質上有哪些落差，包含各局處繳交性別影響評估的案件量及推動情形，以擬定後續具體的精進方向。

2. 因應 109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請研考會整理近 2 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討報告(案例執行情況)，使性平委員可針對研考會問題持續提供協助。

王如玄委員：性別影響評估推動非常重要也不容易，研考會已完成案例的彙編並提供性平委員參考，但建議在現有基礎下納入精進作為，將新北的特色及案例呈現出來，編撰方式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資料，使彙編資料內容可更具實用性，以提供各局處於性別影響評估工作上參考。

陳艾懃委員：

1. 因性平委員會委員皆參與各局處專案小組會議或協助執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建議研考會可向委員瞭解各局處於執行性別影響評估上之困難或待改進事項。
2. 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表格已納入各單位執行情況進行大幅度修正，建議研考會於教育訓練時，應參考新版表格之精神規劃訓練課程內容。

工作報告

郭鈴惠委員：各局處亮點計畫若為延續性計畫，建議年度計畫應有品質上的改變，而非僅有數量上的提升。

黃鈴翔委員：觀光旅遊局 109 年的亮點計畫為提倡女性運動風氣，建議跨大計畫內容，於新北歡樂耶誕城活動中，置入女性運動意象、宣導專區或是體驗活動，打造新北市健康活力友善的城市形象。

陳艾懃委員：

1. 法制局 109 年亮點計畫中，針對宣導教育部份的字詞運用建議再修正，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
2. 教育局 109 年「太陽能焗燒鍋創意競賽」的亮點方案中，每隊參與人數為 4 人，女性保障名額為 1-2 名，性別參與比例差距較大，若增加 1 人(每隊參與人數 5 人)，較可要求每隊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建議可再重新設計。

顏玉如委員：

1. 文化局 109 年亮點計畫仍維持原定的「新住民潑水節」，則建議補充亮點計畫的性別目標。
2. 有關勞工局「協助婦女重返職場培力計畫」中預計辦理 15 班失業者職前訓練，不清楚參加對象之規劃為何，建議應規劃女性專班，較不失此亮點計畫之推動意義。
3. 針對消防局「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女性消防員搶救職能培力計畫」建議於簡表中補充性別統計資料，強化提出此計畫成為 109 年亮點計畫的重要性。
4. 捷運局提出的 109 年亮點計畫內容皆為例行性業務，因年底有新的捷運路線開通，建議思考是否有其他呈現方式。

專題報告

一、「新北女力系列影片」之創意及亮點(新聞局)

黃鈴翔委員：

1. 建議調整「新北女力系列影片」的觀影時間，縮減至 8 分鐘以內，則可提升觀影人次。
2. 未來拍攝系列影片建議著重於政府單位及民間部門的努力，對於整體社會結構的改變，女性在其中掌握機會展現女力的過程，則影片內容於後續學校內的教育宣導實用性較高。
3. 建議可參考國家地理頻道的女性系列影片，後續拍新北女力系列影片上，可參考該系列影片於內容包裝、視覺處理以及議題概念上的討論。

王珮玲委員：建議新聞局將「新北女力系列影片」製作成精華版，並加上英文字幕，於國際交流的場合宣導新北市政府於性別平等上的推動及女力的倡議，擴大影片影響效益。

陳艾懃委員：

1. 建議新聞局於影片論述中，加強影片人物中開啟夢想的原因與後續目標上的連結。
2. 建議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辦理之「友善與永續發展的城市治理-2019 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務研討會」的開場前以及午休時間播映「新北女力系列影片」，增加影片播出的機會。

王如玄委員：建議新聞局於「新北女力系列影片」中，未來設計規劃可呈現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在新北的事蹟，如女性製茶師、蘆洲女神將等，可發揮更大的效果。

張錦麗委員：建議新聞局於「新北女力系列影片」更深入探討結構上原因，過往女性多因性別刻板印象畫地自限，若於影片中增加女性如何透過突破自我，進而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則可更增加影片中的性平元素，也可提供社會大眾更多啟示。

二、同婚政策下之殯葬作法(民政局)

郭鈴惠委員：民政局簡報具前瞻性，內容著重尊重與愛，與實際狀況有落差，建議正面表列告知民眾如何解決疑慮(如你可以怎麼做)，以及民俗禁忌上該如何處理，則對於民眾面對殯葬儀式較有實質效益。

王珮玲委員：肯定民政局於同性婚姻喪葬上的努力，建議持續思考後續如何將觀念宣導予同性婚姻家屬及相關殯喪業者，讓觀念逐步被社會大眾接受。

王兆慶委員：建議民政局於處理同婚相關議題時，可思考由下而上的經驗轉化，讓基層實際處理過同婚殯葬者陳述處理經驗，進而調整目前政策方向。